海关总署2008年第93号公告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4/2021_2022__E6_B5_B7_ E5 85 B3 E6 80 BB E7 c27 534503.htm 海关总署2008年第93 号公告(关于给予塞内加尔共和国第二批对华出口商品零关 税待遇)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关税征 收管理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2008年第93号公告【发文机关】 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8-12-22【生效日期】2009-1-4【效 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经国务院批准,自2009年1月1日起 , 我国给予塞内加尔共和国第二批对华出口商品零关税待遇 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一、对进口原产于塞内加尔的258 个8位税目项下的商品实施关税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(详见附 件)。享受特惠税率商品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别 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149 号)相关规定。二、进口经营单位申报进口享受特惠税率的 原产于塞内加尔的货物时,应按照海关要求填制报关单,其 "优惠贸易协定代码"应填报为"05"。三、《给予非洲塞 内加尔共和国第二批零关税待遇的商品清单》使用了简化的 货品名称,其准确的名称应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》的货品名称描述为准。 本公告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。 附 件:给予非洲塞内加尔共和国第二批零关税待遇的商清单.xls 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